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7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7 号决议中呼吁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人权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第 16/17 号决议，尽量广泛地予以传播，并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 二. 人权理事会第 16/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2011 年 11 月 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16/17 号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没有收到对上述要求的任何答复。

3. 也是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各国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16/17 号决议，并请会员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对照会做出了答复。

4. 2011 年 11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遗憾地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反复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叙利亚戈兰，以色列却继续占领戈兰，奉行每日压迫戈兰人口的做法，并坚持悍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而不受惩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表示，大会第 65/18 号决议证实以色列没有撤出叙利亚戈兰，而且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大会第 65/18 号决议宣布，以色列在 1981 年兼并叙利亚戈兰以及其后强行在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国籍和行政管理是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果，必须撤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面对各项国际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各项要求，以色列在占领 44 年之后仍然无视这些要求和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它非常渴望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与合作，以便结束这一占领。本着这一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联合国各项决议仍然是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参照。它在普通照会中表示，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不止一次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与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它还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所有国际场合宣布它全面恪守有关国际决议，并呼吁各方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并呼吁执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强烈谴责以色列屠杀和平示威者。这些示威者是想提醒国际社会，在被占领四十年后，他们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5 日事件，当时以色列军队向停火线叙利亚一侧纪念 Naksa 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和平示威者开枪，造成 23 人死亡，350 人受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2011 年 5 月 15 日在纪念 Nakba 期间，在被占领戈兰的停火线附近发生了类似的罪行。它指出，以色列军队使用了荷枪实弹来驱散和平示威者，造成 15 人死亡，数十人受伤。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谴责以色列在停火线附近修建一道隔离墙，就在被占领的 Majdal Shams 村前面，并在被占领的戈兰开展鼓励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最近的一次是 2010 年 12 月在“来戈兰定居”的口号下进行的，目的是吸引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家庭到戈兰来。它还对与 Yobatan 极端分子的定居点合作，在 It'am 定居点附近修建新的旅游定居点感到愤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在位于被占领戈兰南端的 al-Batiha 地区，尤其是在 Tiberias 湖东岸的 Tal Sayadin 地区，以“旅游城市”为名，让更多的定居者来到戈兰。它谴责国际犹太人组织组织旅游者到戈兰，宣传定居点和开发为这些定居点服务的基础设施。它指出，这些行为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无视和平，并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定。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纽约分发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产品，强调指出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65/179 号决议。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对以下事实感到愤慨：2010 年 12 月以色列在被占领戈兰将水源充公，以便将水只分配给以色列定居者，这给在戈兰依赖耕作和捕鱼为生的叙利亚公民造成 2,000 多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它认为，这是蓄意侵犯在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的人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第 7 段，安理会在该段中呼吁保护被占领领土上的重要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还违反了上述决议的第 5 段，安理会在该段中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反对 2010 年 10 月 22 日以色列议会决定就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举行全民投票，规定需得到 80% 以上的以色列人的支持才可撤出这些领土。叙利亚政府认为这一动议是对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国际法相关规定的违反和蔑视，而且与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背道而驰。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重申请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

力，以确保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里的叙利亚囚犯享有更加人道的卫生条件。它还表示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叙利亚国民 Majed Shaer 的审判(他被判处五年半徒刑，他的儿子 Fidaa 被判处三年徒刑)和对 Yusuf Shams 的审判(他被判处五年徒刑)。叙利亚政府还强调，它要求上述国际人物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废除以下决定：禁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通过 Qunaitra 过境点访问自己的家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 年 7 月 5 日拒绝叙利亚学生 Raeq Sha'lan 返回被占领的戈兰；拒绝允许生病住院的叙利亚青年学生 Faras Abu Saleh 的家人在 2010 年 1 月对他进行三天的探视。叙利亚政府认为，除了给叙利亚公民带来的心理和实际伤害外，这些决定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1. 2011 年 11 月 18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强调指出，该国在被占领戈兰问题上的立场、及其要求恢复叙利亚对被占领戈兰的主权和有关那里的人权状况的两项相互关联的公开声明，符合国际法原则及相关的国际标准。阿尔及利亚在普通照会中声明，以色列已经或行将采取的一切试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实际面貌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均属无效，是悍然违反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毫无法律效力。阿尔及利亚回顾指出，该国在许多场合和国际会议上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表示谴责。阿尔及利亚政府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戈兰，并恢复叙利亚对这一被占领土的主权。阿尔及利亚认为，解决戈兰被占问题是实现公正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必要条件。阿尔及利亚政府接受的解决办法至少要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关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阿尔及利亚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公民反抗占领和争取保存其土地所有权和阿拉伯身份采取压制的做法。阿尔及利亚回顾指出，该国支持过阿拉伯国家联盟谴责以色列做法及其悍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许多决议，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叙利亚人的探亲权利。